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4月14日起，增加青岛银行、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1. 青岛银行开通业务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501022 C:014048	是	是	是	否

2. 东方证券开通业务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 C:005236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客服电话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	www.qdccb.com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发布公告，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2年3月14日起暂停办理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3	1.0139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016,783.40	1,316,940.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508,391.70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7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9.06%，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2.7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2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4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4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4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4月15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7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议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3000-3.4000	74天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6月27日	否
合计			10,0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VY202214942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日4月14日
产品期限	74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00%-3.400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中国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2】。 5、基准日为【2022】年【4】月【14】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4】月【1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6】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74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40.68	179,128.51
负债总额	18,386.67	20,817.66
净资产	67,554.01	158,310.84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23	16,422.6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4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50.0164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3,550	58.515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26.99506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04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6301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91,590	57,090	554.824726	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4,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长量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ETF联接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长量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长量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长量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4月1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长量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长量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长量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长量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130,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00%；

2、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4月15日；

3、本次归属涉及的人数：23人；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1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6人）		594,000	80.00%	0.2732%
预留部分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742,500	100.00%	0.341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且 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	100%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或 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26日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和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安排</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年</td><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2年</td><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3年</td><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2024年</td><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td></tr>
</table>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table>
<tr><th>公司层面考核结果</th><th>公司层面归属系数</th></tr>
<tr><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且
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td><td>100%</td></tr>
<tr><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或
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td><td>0%</td></tr>
</table>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为632,162,393.85元，相比2020年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增长26.15%；公司净利润为102,771,147.812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13.45%；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tr><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td>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td>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6人，其中3人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72,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余23人的个人考核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75元/股。

2、公司《激励计划》中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6人调整为23人，3名离职人员合计获授的72,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因上述事项，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因离职未归属的股份数量为72,000股，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500股。除此以上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上市流通日：2022年4月15日

2、可归属人数：23人

3、可归属数量（调整后）：130,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00%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3人）		522,000	130,500	25%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4月15日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130,500股。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3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SZAA30196），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3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29日止，北鼎股份已收到23位股东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0,5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533,375.00元，股份数为130,5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13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02,875.00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八、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90,250.00	55.52	0	120,690,250.00	55.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709,750.00	44.48	130,500.00	96,840,250.00	44.52
总股本	217,400,000.00	100.00	130,500.00	217,530,500.00	100.00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217,400,000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17,530,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489,245.04元，按照本次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的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987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SZAA3019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2年4月13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3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4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5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6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7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8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9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1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2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3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4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5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6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7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8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9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0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21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2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23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4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25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是	是
26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是	是
27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28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29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0	167001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

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2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	013688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4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5	013023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6	013024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7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8	014461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9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是
10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是
11	01005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是
12	01005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是
13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14	011829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15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16	012932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17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18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19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是
20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21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22	011808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23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是
24	0116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是
25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是
26	012910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是
27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是
28	013344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是
29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0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1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2	012918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3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4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5	01337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6	01337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7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8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平台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赢通平台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赢通平台。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赢通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赢通平台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赢通平台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